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465145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发行20,291,69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9,999,998.6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529,706.9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验资账户。2015年4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58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6632018800003384，截至2015年04月14日，专户余额为30,999.99986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

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讯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根据监管要求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尤凌燕、支洁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2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泰君安。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泰君安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